

青海大学数理学院文件

青大数理院字〔2026〕 号



关于印发《数理学院教师“传帮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数理学院教师“传帮带”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系，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9 月 3 日

数理学院教师“传帮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新入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帮助新入职教师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与技能，增进新老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及教龄不足 2 年的年轻教师应当全程参加“传帮带”工作。

第三条 “传帮带”指导教师应当师德高尚、作风正派、业务过硬、工作踏实、经验丰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龄 5 年及以上；

（二）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教龄 10 年及以上。

第四条 根据新入职教师的学科背景和专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指导教师。一般为一对一的“传帮带”，特殊情况可一带多，但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3 人。传帮带工作时间为 1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 1 年。

第五条 指导教师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言传身教，使新入职教师认识理解职业教育的特征及其规律、培养目标，树立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二）关心新入职教师教育教学情况，帮助新入职教师认真学习课程的教学大纲，分析教材的重点难点，指导教学目标和确

定教学方法；

（三）通过磨课、研讨等方式，帮助新入职教师通过学校新进教师教学能力考核；

（四）新入职教师独立授课后，每学期至少听新教师 6 节课，课后及时评析交流，共同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一）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不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习情况、工作体会和教学感悟。关心学生，养成高尚的师德；

（二）认真研究教育教学理论，认真备课，每学期与指导教师研讨教案、PPT 等教学相关内容不少于 5 次；

（三）入职后第一学期以助教身份完整参与指导教师一个教学班的教学工作，包括听课、学生考勤，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试卷等；

（四）认真参加校内、校外教研活动，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教学比赛。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认真做好“传帮带”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督促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落实工作职责，检查“传帮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传帮带”指导记录情况；

（二）检查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听课记录，了解听课情况；

（三）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座谈会，听取意见，及时改进。

（四）指导新入职教师认真撰写“传帮带”工作总结。

第八条 学院于每年年底对“传帮带”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新入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